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要點

民國98年3月25日科管所電商所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8年8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三款)
民國100年3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第一款)
民國100年4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
民國100年4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
民國102年8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條)
民國102年10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六、八、九、十、十一條)
民國104年5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條)
民國104年8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六、七條)
民國104年10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六條)
民國110年4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六條)
民國110年6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至十一條)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離職時，由原任所長或代理所長召開所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新任所長之選薦事宜。

委員會應於原任所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於起聘日期兩個月前，將新任所長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惟如為特殊情況之出缺，得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另定陳報時限。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 選薦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並得由本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委員候選名單經所務會議討論確定後，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委員。如有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預為排定遞補順序。選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 選薦委員若接受為所長候選人即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出缺由上述第一款之方式遞補。

(三) 選薦委員會之權責為：舉薦與接受推薦主管候選人、訂定評審項目與評審表、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推薦並公布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訂定投票日期、監督投票、推薦所長人選並填報與簽署所長推薦書表及其他與選薦相關事宜。

(四) 選薦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所長後即自動解散。

四、所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 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二) 由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連署推薦之本校非本所專任教授。

(三) 候選人必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國科會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五、所長候選人產生之方式：由選薦委員會公佈所長候選人。

六、所長人選之產生辦法：

- (一) 就選薦委員會所公佈之所長候選人名單舉行投票，投票後當日公開開票。
- (二) 所長選舉人之資格為本所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三) 投票須全體選舉人二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投票始為有效。同意權行使採無記名投票。
- (四) 選薦委員會依得同意票超過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較高票之候選人一至三名為原則，若次高票有同票者亦一併推薦，經院報請校長核聘之。

七、所長任期之規定：每一任任期二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八、本所選薦所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由選薦委員會召集人或原任所長或代理所長，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九、系、所主管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